
明楷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明楷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称明楷基金）财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明楷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明楷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对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。具体包括管理各项收入、努力降低成本费用，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；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开展财务分析，规范财务信息披露，促进机构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。

第二条 明楷基金会设立财务部，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负责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加强本基金会资金运作各个环节的管理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，编制记帐凭证，及时登记入帐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做到日清月结，帐实相符、帐证相符、帐帐相符、帐表相符。

第三条 财务人员要坚持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办事，坚决抵制违反法规政策、弄虚作假及损害明楷基金声誉和利益的行为。对违反明楷基金会财务制度的费用开支，财务人员有权拒付。

第二章 捐赠资金管理

第四条 明楷基金会接受的现金资产，应按基金会银行帐户的实际

到帐金额计算，如接收的外币捐赠须建立外币帐户进行明细核算。捐赠款实行统收、统支，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明楷基金会接受的每笔捐赠款都必须开具捐赠专用收据，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，按照捐赠发生顺序逐笔登记，不得遗漏。

第六条 明楷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，如捐赠者有指定用途的，应按捐赠给定使用捐赠资产，不能擅自改变原定用途。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有捐赠人的文字允许证明。

第七条 严格遵循捐赠款使用的公开公示程序，实行财务公开。基金会应适时向社会公布募得捐款的数额，接受国家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及捐赠人的查询、监督和审计。

第八条 明楷基金会主办的捐助项目，要制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经本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。项目完成后或年终要将项目执行情况及财务报告交理事会审查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各项收支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，严格执行税法、遵守各项财政、财务制度。

第三章 资金支出管理

第十条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执行资助支出和费用支出，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，按照基金会对不同时期的管理需要，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的资金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，并予以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明楷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，不能

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%；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，不能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%。

第十二条 各项日常行政办公支出，贯彻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基金会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成本（费用）管理

第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管理、执行和服务过程的各项耗费，并结合预测、计划、控制、分析和考核，为基金理事会对合理安排使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降低成本（费用），改善项目管理提供信息，为公益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。

第十四条 成本（费用）核算内容一般包括项目资助成本、项目服务成本、管理费用，并根据《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》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，根据各时期要求相应建立和健全各项成本（费用）的核算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有关成本（费用）核算的原始记录、凭证、帐、费用汇总等资料，内容必须完整、真实、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，如实反映项目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第五章 财务分析、财务监督和财务决算

第十六条 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是认识、掌握财务活动规律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财经纪律、促进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。

第十七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，资金运用情况，成本（费用）情况，财产物资的使用、管理情况等。财务管理部

门应结合项目管理和服务特点，通过分析，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，并将结果报告给秘书长和理事会，为其进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通过收支审核、财务分析等，对财务收支、资金运用、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、资金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，是全面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，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，并接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。

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，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计档案按照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实行专人管理。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。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会计资料不得外借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财务主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提供查阅或复印，同时并办理好登记手续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